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资管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计划受托人，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信2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招信2号资产支持计划），与深圳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招商局蛇口工业资产转让及还款协议》（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北京招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康酒店管理）签署《共同还款协议》、《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向招商理财服务购买标的借款。招商理财作为原始权益人与招商蛇口签署《借款协议》，发放标的借款，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资管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信2号资产支持计划”并作为支持计划受托人与借款人、原始权益人签署《基础资产转让及还款协议》，将支持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招商理财购买基础资产标的债权。北京招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借款人及受托人签署《共同还款协议》，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同时作为抵押人将抵押物抵押给支持计划，作为出质人将运营收入质押给支持计划。此外，招商蛇口作为增信主体对支持计划优先级本息提供差额补足，同时对物业持有人的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该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信2号资产支持计划”，向招商蛇口提供融资服务。资管公司与招商蛇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01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作为受托人已于2026年4月20日与招商理财服务、招商蛇口签署《基础资产转让及还款协议》（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CJH-2025-017-ZCZR），与招商蛇口、招康酒店管理签署《共同还款协议》（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CJH-2025-017-GTHK）。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朱文凯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万元）	906083.62	成立时间	1992-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1460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0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年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4-20

（二）交易价格

本次资管公司拟发起设立的“招商信诺资管-招信2号资产支持计划”本金规模预计不超过10.01亿元，本次交易购买价款不超过10.01亿元。该支持计划的规模、年利率、产品期限、购买价款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此次买卖交易内容、流程、报酬、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在《招商信诺资管-招信2号资产支持计划标准条款》等具体交易文件中约定。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产品期限预计为不超过18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招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招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